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紅板及江西紅板分別與(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遠東國際就租賃用作生產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之機器訂立若干協議。

依據租賃安排，江西紅板及東莞紅板於36個月之期限內向遠東國際租賃機器，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47,053,768元(包括本金人民幣42,948,480元及利息人民幣4,105,28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安排連同過往與遠東國際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紅板及江西紅板分別與(其中包括)遠東國際就租賃用作生產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之機器訂立若干協議。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I) 江西售後租回安排

委託購買及進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遠東國際。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遠東國際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紅板

委託代理：江西紅板

有關事項

遠東國際有條件委託江西紅板代表其向紅板購買若干用作生產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之機器。

代價

根據委託購買及進口協議，機器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86,000元(約等於33,435,714港元)，當中包括進口增值稅人民幣4,080,872元(約等於4,858,181港元)。機器之代價將由遠東國際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江西紅板：

- (a) 人民幣8,673,041元(約等於10,325,049港元)透過抵銷江西紅板將根據江西租回協議清償之第一期租賃款項及按金支付；
- (b) 人民幣16,884,612元(約等於20,100,729港元)於遠東國際收訖(其中包括)江西紅板須根據江西租回協議支付之服務費及／或第二期租賃款項，並於江西紅板確認收妥機器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 (c) 餘額人民幣2,528,347元(約等於3,009,937港元)於遠東國際接獲(其中包括)機器驗收證明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機器之代價由委託購買及進口協議訂約各方於參照機器之當前市價及相關進口增值稅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委託購買及進口協議須待江西租回協議簽立後，方告完成。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訂立委託購買及進口協議之日起計兩個月內達成，則遠東國際有權終止委託購買及進口協議及江西租回協議，而遠東國際將終止承擔該等協議下之任何責任。

江西租回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承租人： 江西紅板

出租人： 遠東國際

有關事項

江西紅板同意在江西租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向遠東國際租賃若干用作生產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之機器。

租賃期

機器之租賃期自根據委託購買及進口協議支付機器之第二期代價及進口增值稅之日開始，為期36個月。

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之本金額(即遠東國際之機器總成本)為人民幣28,086,000元(約等於33,435,714港元)。

根據江西售後租回安排應付之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1至3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該利率於江西租回協議日期為6.4%。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1至3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江西售後租回安排下應付之利息總額將為人民幣

2,591,800元(約等於3,085,476港元)。江西售後租回安排下之租賃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30,677,800元(約等於36,521,190港元)。

租賃款項由江西租回協議訂約各方參照租賃本金及可資比較機器融資租賃之當前市場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租賃款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擁有權

根據江西售後租回安排，機器之法定所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遠東國際。待江西租回協議屆滿後，江西紅板將按議定之款項人民幣3,000元(約等於3,571港元)向遠東國際購買機器。

按金

江西紅板將透過抵銷遠東國際將根據委託購買及進口協議清償之第一期機器代價，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699,800元(約等於3,214,048港元)予遠東國際。按金將於租賃期屆滿後三個工作天內由遠東國際以現金退還予江西紅板，或在遠東國際同意之情況下，透過於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給予遠東國際之書面要求，用於抵銷最後若干期數之租賃款項。

服務費

江西紅板將於江西租回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就租賃機器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052,922元(約等於1,253,479港元)予遠東國際。

擔保

東莞紅板與遠東國際訂立擔保協議，以作為江西售後租回安排之擔保人。

先決條件

江西租回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簽立委託購買及進口協議及上述擔保協議；

- (ii) 遠東國際收訖江西租回協議下之服務費及第二期租賃款項；
- (iii) 接獲江西紅板批准訂立江西租回協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 (iv) 接獲東莞紅板批准訂立擔保協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江西租回協議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江西租回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達成，則遠東國際將有權終止江西租回協議，而遠東國際將終止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II) 東莞售後租回安排

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遠東國際

賣方：東莞紅板

有關事項

遠東國際有條件同意向東莞紅板購買若干用作生產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之機器。

代價

根據銷售協議，機器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12,480元(約等於4,300,571港元)，將由遠東國際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東莞紅板：

- (a) 人民幣451,560元(約等於537,571港元)透過抵銷東莞紅板將根據東莞租回協議清償之按金支付；及
- (b) 餘額人民幣3,160,920元(約等於3,763,000港元)於遠東國際收訖(其中包括)東莞紅板須根據東莞租回協議支付之服務費，並於東莞紅板確認收妥機器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機器之代價由銷售協議訂約各方於參照機器之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銷售協議須待東莞租回協議簽立後，方告完成。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訂立銷售協議之日起計兩個月內達成，則遠東國際有權終止銷售協議及東莞租回協議，而遠東國際將終止承擔該等協議下之任何責任。

東莞租回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承租人： 東莞紅板

出租人： 遠東國際

有關事項

東莞紅板同意在東莞租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向遠東國際租賃若干用作生產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之機器。

租賃期

機器之租賃期自根據銷售協議支付機器之代價之日開始，為期36個月。

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之本金額(即遠東國際之機器總成本)為人民幣3,612,480元(約等於4,300,571港元)。

根據東莞售後租回安排應付之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1至3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該利率於東莞租回協議日期為6.4%。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1至3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東莞售後租回安排下應付之利息總額將為人民幣433,488元(約等於516,058港元)。東莞售後租回安排下之租賃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4,045,968元(約等於4,816,629港元)。

租賃款項由東莞租回協議訂約各方參照租賃本金及可資比較機器融資租賃之當前市場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租賃款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擁有權

根據東莞售後租回安排，機器之法定所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遠東國際。待東莞租回協議屆滿後，東莞紅板將按議定之款項人民幣1,000元（約等於1,190港元）向遠東國際購買機器。

按金

東莞紅板將透過抵銷遠東國際將根據銷售協議清償之部分機器代價，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451,560元（約等於537,571港元）予遠東國際。按金將於租賃期屆滿後三個工作天內由遠東國際以現金退還予東莞紅板，或在遠東國際同意之情況下，透過於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給予遠東國際之書面要求，用於抵銷最後若干期數之租賃款項。

服務費

東莞紅板將於東莞租回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就租賃機器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76,108元（約等於209,652港元）予遠東國際。

擔保

江西紅板與遠東國際訂立擔保協議，以作為東莞售後租回安排之擔保人。

先決條件

東莞租回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簽立銷售協議及上述擔保協議；
- (ii) 遠東國際收訖東莞租回協議下之服務費；
- (iii) 遠東國際接獲東莞紅板批准訂立東莞租回協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

(iv) 遠東國際接獲江西紅板批准訂立擔保協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東莞租回協議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東莞租回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達成，則遠東國際將有權終止東莞租回協議，而遠東國際將終止承擔東莞租回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III) 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深圳恆達友創、深圳宜美智及深圳大族數控。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深圳恆達友創、深圳宜美智及深圳大族數控均主要從事機器銷售業務，而該等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遠東國際

用家： 江西紅板／東莞紅板

有關事項

深圳恆達友創、深圳宜美智及深圳大族數控同意在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向遠東國際銷售若干由江西紅板及東莞紅板使用之機器。

代價

機器之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0元(約等於13,392,857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3,375,000元(約等於4,017,857港元)由江西紅板及東莞紅板於購買協議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直接支付予深圳恆達友創、深圳宜美智及深圳大族數控(視情況而定)；及

(b) 餘額人民幣7,875,000元(約等於9,375,000港元)由遠東國際於(其中包括)其收訖租賃協議下之服務費、確認收妥機器及接獲機器驗收證明後五個工作天內支付。

機器之代價由購買協議訂約各方於參照可資比較機器之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先決條件

購買協議須待租賃協議簽立後，方告完成。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訂立購買協議之日起計兩個月內達成，則遠東國際有權終止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而遠東國際將終止承擔該等協議下之任何責任。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承租人： 江西紅板／東莞紅板(視情況而定)

出租人： 遠東國際

有關事項

江西紅板及東莞紅板(視情況而定)同意在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向遠東國際租賃若干機器。

租賃期

機器之租賃期自根據購買協議支付機器之第二期代價之日開始，為期36個月。

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之本金額(即遠東國際之機器總成本)為人民幣11,250,000元(約等於13,392,857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應付之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1至3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該利率於租賃協議日期為6.4%。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1至3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融資租賃安排下應付之利息總額將為人民幣1,080,000元（約等於1,285,714港元）。融資租賃安排下之租賃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12,330,000元（約等於14,678,571港元），其中第一期款項為人民幣2,250,000元（約等於2,678,571港元），而餘額將分36個月等額支付，每月人民幣280,000元（約等於333,333港元）（每期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

租賃款項由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參照租賃本金及可資比較機器融資租賃之當前市場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租賃款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擁有權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機器之法定所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遠東國際。待租賃協議屆滿後，江西紅板及東莞紅板將按議定之款項人民幣4,000元（約等於4,762港元）向遠東國際購買機器。

按金

江西紅板及東莞紅板將於租賃協議日期後五個工作天內，透過抵銷江西紅板及東莞紅板根據購買協議支付予賣方之第一期機器代價，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125,000元（約等於1,339,286港元）予遠東國際。按金將於租賃期屆滿後三個工作天內由遠東國際以現金退還予江西紅板及東莞紅板，或在遠東國際同意之情況下，透過於租賃期屆滿前六個月給予遠東國際之書面要求，用於抵銷最後若干期數之租賃款項。

服務費

江西紅板及東莞紅板將於租賃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天內，就租賃機器支付服務費人民幣438,750元（約等於522,321港元）予遠東國際。

擔保

東莞紅板(就江西紅板作為承租人之協議)及江西紅板(就東莞紅板作為承租人之協議)與遠東國際訂立擔保協議，以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擔保人。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簽立購買協議及上述擔保協議；
- (ii) 遠東國際收訖租賃協議下之服務費；
- (iii) 接獲江西紅板及東莞紅板(視情況而定)批准訂立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及
- (iv) 接獲東莞紅板及江西紅板(視情況而定)批准訂立擔保協議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租賃協議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租賃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達成，則遠東國際將有權終止租賃協議，而遠東國際將終止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

訂立租賃安排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東莞紅板及江西紅板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集團購買用作生產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之機器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而訂立租賃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生產及經營需求。董事相信，租賃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租賃安排連同過往與遠東國際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紅板」	指	東莞紅板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東莞租回協議」	指	東莞紅板與遠東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東莞售後租回安排訂立之租回協議
「東莞售後租回安排」	指	東莞紅板與遠東國際依據銷售協議及東莞租回協議訂立之售後租回安排
「委託購買及進口協議」	指	江西紅板與遠東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委託購買及進口協議，據此，遠東國際委託江西紅板購買及進口若干機器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東莞紅板／江西紅板（視情況而定）與遠東國際依據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遠東國際」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江西紅板」	指	紅板(江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江西租回協議」	指	江西紅板與遠東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江西售後租回安排訂立之租回協議
「江西售後租回安排」	指	江西紅板與遠東國際依據委託購買及進口協議及江西租回協議訂立之售後租回安排
「租賃協議」	指	東莞紅板／江西紅板(視情況而定)與遠東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賃安排」	指	江西售後租回安排、東莞售後租回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深圳恆達友創／深圳宜美智／深圳大族數控(視情況而定)、江西紅板／東莞紅板(視情況而定)與遠東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遠東國際購買若干機器訂立之購買協議

「紅板」	指	紅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東莞紅板與遠東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就銷售若干用作生產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之機器訂立之銷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大族數控」	指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深圳恆達友創」	指	深圳市恆達友創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深圳宜美智」	指	深圳宜美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0.84元=1.0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